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8號

上　訴　人　曾俊男即俊大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
　　王朝璋律師
被上訴人　文元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複代理人　江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0年間承攬被上訴人所發包「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工程」（下稱系爭后里游泳池工程，即被上訴人與臺中縣后里鄉公所簽立之「臺中縣后里鄉公所工程採購契約」之承攬工程）中之模板工程部分（下稱系爭模板工程），雙方並簽立模板工程合約書，付款方式依該合約第3項約定，按明細表記載為：「每㎡合約單價新臺幣（下同）290元，分段實作實算」。惟伊進場施作期間至101年5月21日為止，經雙方合意終止系爭模板工程。兩造合意終止系爭模板工程合約後，被上訴人即終止計算，就模板實際施作數量之爭執，兩造簽立工程終止契約書，約定「GL+665以下之『實際模板數量』由兩造另行計算數量並核對之，再予結算差異數量」。是該差異數量，依系爭模板工程合約書第24條之規定，須俟工程完工後始得結算請求。參照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施工日誌及歷次估驗請款紀錄，伊於101年5月21日為止，就岜通模板組立所累積施作之數量，記載為14,130平方公尺，依系爭模板工程合約書第3項約定，伊本得向

被上訴人請求290元x 14,130平方公尺之工程款，然其中290元x 9,948平方公尺之工程款，已於原法院另案102年度建字7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前案）審理中，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故伊仍得就9,948平方公尺以外部分之模板工程，向被上訴人請求121萬2,780元之工程款　計算式：290元x（14,130㎡－9,948㎡）=1,212,780元ㄨ；惟伊須俟系爭工程完工後始得結算，則系爭工程款請求權之時效，自應待工程竣工後始得行使請求。系爭工程於101年12月間竣工，故系爭請求權時效自應迄103年12月間始行完成。伊於103年6月19日以存證信函請求，並於103年10月13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自未逾請求權時效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1萬2,780元，暨自10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係於101年5月21日終止承攬關係，是姑不論本件上訴人請求有無理由，就其請求權時效應於103年5月20日屆至，且上訴人自承就前案為一部請求，然上訴人於103年10月13日方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其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僅就其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是本件之請求權時效顯已逾越。上訴人於前案起訴時，明知其於系爭工程之實際施作數量僅為9,948平方公尺無訛，伊已於前案判決確定時，依判決結果如數給付工程款，實無再命伊為給付之理。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所載工程進度僅係估計值，非上訴人實際施作數量，系爭工程之立面圖於GL+465以下範圍，總施作數量（含女兒牆等週邊設施）僅9,297平方公尺，顯證所謂9,948平方公尺確係指GL+665以下之範圍。兩造間係以「實作實算」為約定，而伊與業主間（即臺中縣后里鄉公所）除模板工程外，尚包含水電消防、機電、土木等工程，伊與業主間及伊與小包間之工程款不能等量計算。上訴人於前案中本已聲請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其於系爭工程實際施作之工程數量，惟事後卻又未繳納鑑定費用，致未就施作數量部分進行鑑定，顯係刻

意規避，實可認上訴人從未就其實際施作數量有超出前案所認定之範圍為相關舉證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法院審理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決：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1萬2,780元，暨自10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兩造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上訴人部分：兩造所訂契約為附合契約或定型化契約；終止時約定「計算數量並核對」為停止條件，則條件成就後，請求權時效應自此時起算；上訴人自工地退場前，累積施作多少平方公尺之模板工程係事實認定之問題；又兩造合意終止承攬契約時，另成立創設性和解契約，故時效已延長至15年；因被上訴人不配合結算，故上訴人權利之行使，有其法律上之障礙等語。

被上訴人部分：兩造所訂契約非附合契約或定型化契約，上訴人亦未明確主張兩造契約有何具體條款係屬民法第247條之1第1至4款之情形，且非顯失公平。本件上訴人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3頁、第120頁背面至121頁及原審卷第19頁背面）

兩造不爭執事項：

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公司「0000000000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數量為16,230平方公尺，合約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90元。

兩造約定系爭后里游泳池工程，上訴人於101年5月22日撤場，即上訴人實際施工日期至101年5月21日。

上訴人於臺中地院另案102年度建字第7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公司給付「每平方公尺單價290元x9948平方公尺」範圍內之模板工程款。

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中模板工程之實際施作面積為若干？

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公司請求系爭工程之模板工程款121萬2780元　即290元x（ 14130平方公尺-9948平方公尺）∨，有無理由？

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於101年5月21日終止，請求權時效於103年5月20日屆至，於103年10月13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時效，不得再為請求，是否有理由？上訴人主張承攬工作物完成始得請求報酬，本件時效應以承攬工作物完成即竣工日101年12月間為時效期間之起算點，本件時效於103年12月始完成，上訴人於103年6月19日以存證信函請求，本件請求未逾時效期間，是否有理由？上訴人另主張本件被上訴人拒絕結算，請求權時效未起算，故時效未完成？是否有理由？

五、上訴人主張依系爭模板工程合約書第24條之規定，須俟系爭工程完工後始得結算，系爭工程款請求權之時效，自應待工程竣工後始得行使請求，系爭工程於101年12月間竣工，則系爭請求權時效自應迄103年12月間始行完成，伊於103年6月19日以存證信函請求，並於103年10月13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自未逾請求權時效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首應釐清上訴人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經查：按原告最初明示就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為分割，並僅對其中數量上之一部債權而起訴，尚未放棄其餘殘額部分債權之請求（即學說上所稱之「一部請求」）者，於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其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77號、98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前案提起之給付工程款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每平方公尺單價290元x 9948平方公尺」範圍內之模板工程款，係就同一契約為一部請求，為上訴人所是認（見本院卷第33

頁反面），並據本院調閱前案卷證查明屬實（見前案臺中地院102年度建字第71號影卷　上訴人102年5月20日民事準備狀第3頁），本件則係上訴人就實體法上同一契約關係請求之同一事件之另一部，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再提起之後訴訟，依上揭最高法院之見解，容許一部請求，則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僅以上訴人前案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僅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不及於本件請求部分（即GL＋665以下模板數量）。

次按解釋契約，固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查系爭模板工程合約書第24條記載：「乙方（即上訴人）如有品質不合要求或藉故滯工情形，經甲方（即被上訴人）催告仍無法立即改善，甲方得變更廠商，乙方不得異議，本合約之工程拋棄書自動生效，承包人不得異議。依本規定解除或終止合約時，甲方得逕行終止計算，俟完工後甲方為完成本合約所支付費用，自乙方未領之工程款或保留款中扣除，倘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全責，乙方無力賠償時由乙方連帶保證人負責賠償。」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正、反面），依其文義，乃係關於合約終止後，被上訴人一方得逕行終止計算，待工程完工後，就上訴人未依約施工，導致被上訴人為完成工程所支出費用，被上訴人可以在上訴人所得請領工程款範圍中予以扣除的規定；該條文並無任何關於在合約提前終止時，上訴人必須要等到工程完工時才可以請求工程款之文字約定，且於前案上訴人得為全部請求，卻為一部請求（見原審卷　第57頁、第85頁），並經該案判決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法院102年度建字第71號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　第38至61頁），倘須俟系爭工程完工後始可請求，上訴人於前案為何為一部請求？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如終止時「計算數量並核對」為停止條件，條件成就後，

請求權時效始自此時起算，為何於前案訴訟中未曾主張？是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24條約定，兩造提前終止契約時，系爭工程須俟完工後，始得結算請款，請求權時效始開始進行，本件時效應以承攬工作物完成即竣工日101年12月間為時效期間之起算點云云，顯屬無據。

再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7條第7款、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其行使請求權已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至因權利人個人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並不能阻止時效之進行（參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4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判決意旨）。復按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參照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判決意旨）。查兩造於前案「就○○○○○○建工程部分，上訴人於101年5月21日止累計實際已施作完成多少面積之岜通模板立工程？」同意列為兩造爭執事項（見原審卷　第53頁），並就完成之部分為一部請求（因未繳鑑定費，見本院卷第68頁背面、前案影卷　末頁），經前案判決認上訴人已完成GL465以下工程之9,948㎡既屬無誤，則上訴人就后里合約，以每平方公尺290元計算，扣除已付工程款、保留款後，得請求之金額為635,119元（見原審卷第59頁背面），嗣於本件就系爭模板工程於101年5月21日終止承攬關係再行請求，上訴人係依契約終止前之承攬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已完成工程部分之承攬報酬，則上訴人自101年5月21日契約終止時，即得行使請求權。合意終止承攬契約自非兩造成立創設性和解契約，雖於101年5月21日簽

立工程終止契約書，約定「GL+665以下之『實際模板數量』由兩造另行計算數量並核對之，再予結算差異數量」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惟依前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並於工程終止契約書上簽名之證人邱文期於前案106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因為被上訴人要跟上訴人終止契約，被上訴人認為終止契約後，就上訴人實際施作數量部分還要另外再結算，但是為了要讓上訴人退場，所以才先訂這樣的條件，針對數量還是要結算，所以是為了讓上訴人退場，沒有其他意義，只是要做工程數量的釐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7頁背面至128頁背面），並於前案起訴為一部請求。基上可知，系爭工程終止契約書簽立之目的，在於契約終止的結算，係為了要讓上訴人退場，被上訴人才能找新的工班進來施作，其記載「結算差異數量」，只是要做工程數量的釐清，惟並未就上訴人得請求工程款之起算期間有任何約定。是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工程終止契約書約定，實際模板之差異數量須俟工程完工後始得結算請求云云，亦屬無據。至於兩造所訂契約是否為附合契約或定型化契約，並非兩造合意成立之爭點，上訴人亦未明確主張兩造契約有何具體條款係屬民法第247條之1第1至第4款之情形，且依其情形顯失公平，是其主張，即無可採。

ŋ 綜上，上訴人自101年5月21日終止契約時，即得行使其已完成工程部分之承攬報酬請求權，且前訴因起訴為一部請求而中斷之時效，不及於本件訴訟，是上訴人就其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應於103年5月20日屆至。惟上訴人係於103年6月19日以存證信函請求，並於103年10月13日方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有台中健行路郵局第298號存證信函及回執、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查（見支付命令卷第12、13、1頁），故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系爭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即非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系爭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業已主張時效抗辯，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949平方公尺以外之其餘工程款121萬2,780元，及自103年

其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法院為其敗訴判決，理由或有不同，但結果並無異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法院之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賢慧

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王重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玉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